

2024 年度赴英参加“传染病的生态学与演进 (EEID)” 国际学术研讨会项目指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SFC) 与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NSF)、英国国家科研与创新署 (UKRI) 和以色列美以两国科学基金会 (BSF) 每年在“传染病的生态学与演进 (EEID)”领域联合征集合作研究与合作交流项目。根据 NSFC 与 NSF 双边合作协议, 为促进各国科研人员从“全健康 (One Health)”视角更好地理解该研究领域, 并鼓励相关跨学科交流合作, 2024 年 5 月 NSFC 将与 NSF、UKRI 和 BSF 共同在英国组织召开学术会议, 并资助对 EEID 领域研究感兴趣的科研人员参会, 为建立双多边合作关系和后续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奠定基础。

一、项目说明

(一) 项目类型。

本项目类型为出国 (境) 参加双 (多) 边学术会议 (出国会议)。

(二) 资助领域和申请代码。

EEID 项目支持对影响传染病传播动态的生态、进化、机体和社会规律及过程进行跨学科研究, 要求以对病原体传播动力学的量化、数学或计算分析为主题, 建立并测试能够完整描述传染病系统的数学或计算模型, 发现传染病传播规律。该研究聚焦传染病在宿主 (包括但不限于人类、非人类动物和/或植物) 之间传播的决定因素和相互关系, 如: 病原体的传播; 气候等环境因素的影响; 自然宿主的种群动态和遗传; 病原体、病媒或宿主物种生物

学的生理或行为如何影响传播动态；生态传播与进化动态之间的反馈；病原体传播的文化、社会、行为和经济因素等，并鼓励研究人员对低、中等收入国家（LMICs）公共卫生关注的疾病体系，以及农业领域关注的疾病体系开展研究。EEID 项目详细资助领域说明请见附件。

本出国会议项目旨在组织对上述 EEID 研究内容感兴趣的科研人员围绕该领域国际合作重点进行交流研讨，并建立双多边跨学科合作关系，为后续申请 EEID 合作项目、与国外合作者共同开展相关研究奠定基础。

请申请人根据资助领域和研究方向，从下列 5 个科学部代码范围内，选取与自身情况相符的代码作为申请代码 1：

1. 数理科学部 (A)
2. 生命科学部 (C)
3. 地球科学部 (D)
4. 管理科学部 (G)
5. 医学科学部 (H)

(三) 资助规模。

本出国会议项目资助规模为 12 项左右。

(四) 资助强度。

资助强度为不超过 3 万元/项，其中包括出国参会所需的护照签证办理费用、国际旅费（经济舱）、食宿和当地交通费用等。会议承办方 UKRI 将为获资助者出具会议邀请信，以便申请英国签证。

(五) 申报要求。

1. 学术会议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 22 日在英国伦敦召开。申请书中的合作起止日期请填写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项目仅资助个人，请勿在申请书中包含参与者，亦无需填写国外合作者。

二、申请条件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管理办法》，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后结题**的 3 年期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合作交流项目除外）的项目负责人。

（二）申请人应在项目申请书中阐明其研究基础和方向与 EEID 研究内容的联系。

（三）申请人应在项目申请书中阐述其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语言能力证明、参加国际会议情况等。

（四）更多申请人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见《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申请规定

（一）本项目属于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二）不受“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规定的限制。

（三）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组织间协议框架下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 1 项。

(四) 承担过或正在承担 EEID 合作研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 以及承担过 EEID 出国会议、在华会议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本项目。

(五)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请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 应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 **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2. 申请人须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grants.nsf.gov.cn/>), 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具体步骤是:

(1) 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 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 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 进入申请项目所属科学部选择界面; 点击“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 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 展开下拉菜单。

(3) 点击“**出国(境)参加双(多)边学术会议(组织间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 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

(4) 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NSF(中美)**”, 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依托在研基金项目的批准号, 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3. 预算编报要求。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4. 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及项目清单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三）项目申请接收。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北京时间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6 时。**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提醒依托单位科管部门在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关闭在线申报前确认并提交电子版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如遇技术问题，可联系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
电话：010-62317474。

五、批准结果通知

批准结果拟于 2024 年 2 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发送。

六、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雒景瑜

电 话：010-62326479

邮 箱：luojy@nsfc.gov.c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合作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